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坤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0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坤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王坤輝曾因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113年1月25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其復於113年6月25日上午6時許起至7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上午8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外出。嗣於同日上午11時41分許，行經臺南中西區忠義路與慈音街口時，因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警方發覺王坤輝身上酒味濃厚，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警卷第13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警卷第15頁）、酒測現場照片（警卷第1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警卷第19頁）附卷可以佐證。

(二)被告王坤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王坤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2 危險罪。

03 (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
04 簡字第8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
05 甫於112年12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113年1月25日罰金易服
06 勞役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第61至62
07 頁），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前
08 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
09 前案所犯係與本案相同犯罪類型之罪，足認被告於前案入監
10 執行後，仍未能矯正行為，依然再犯同一類型之犯罪，足見
11 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曾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成立累犯部分不重
13 複評價），不知警惕依然再犯；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4 為每公升0.55毫克，濃度甚高，仍騎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
15 一般道路，危及用路人之安全；暨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16 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從事粗工，
17 家庭生活狀況勉持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0 2、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
2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鄭文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慧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